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8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2、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414,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 15,004,958.44÷(126,731,886-2,317,465)*10。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5,004,958.44÷126,731,886=0.1183992元/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3992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4年5月7日，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拟回购注销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2,723,965股后的公司总股本124,007,92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1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004,958.4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17,465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按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6,731,886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17,465股后的124,414,4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10= 15,004,958.44÷(126,731,886-2,317,465)*10。

3、自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告》披露至回购方案完成期间，公司回购专户由2,723,965股增至2,886,465股。2024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将回购证券专户持有的569,000股股份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后回购专户股数总数为2,317,465股。因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2,317,46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17,465.00股后的124,414,42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604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544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12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6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5,004,958.44÷126,731,886=0.1183992元/股。因此，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183992元/股。

3、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未来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4、根据《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相应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通景大厦12层

咨询联系人：牛朋飞

咨询电话：010-68809559

传真：010-6880009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91股，涉及52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47%，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211.05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330,477股变更为126,731,886股。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8,591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2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59名激励对象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向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

(6)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并同意10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8.88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2022年5月3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53名激励对象283,255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3)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0名激励对象81,528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4)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3,252股；1名激励对象因岗位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481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750股。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

注：1、上述“净利润”计算时均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1年度和2022年度净利润平均值的增长率=[(2021年度净利润+2022年度净利润)/2-2020年净利润]-1，以此类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BJAA8B0166)，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完成，因此本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预留授予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8,973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98,591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7月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截止目前最新总股本127,330,47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550,585股后的125,779,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18191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095,791.55元(含税)。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004元/股调整为10.85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0.374元/股调整为10.222元/股。

具体回购明细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张会姐	财务总监	55,000
牛辉	副总经理	48,61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2,68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9人)		472,293
合计(52人)		598,591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6,368,211.05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3日出具了“XYZH/2024BJAA8B0228”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24年5月1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减少股本将占公司变更后股本的比例0.47%，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26,731,886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126,731,88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59,177	42.53%	-598,591	53,560,586	42.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71,300	57.47%		73,171,300	57.74%
总股本	127,330,477	100.00%	-598,591	126,731,886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后续，公司将尽快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注销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便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以及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对外扩展业务需要，整体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4,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资，其中29,000万元计入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375,000万元计入投资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安全公司增资人民币344,000万元，其中19,000万元计入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325,000万元计入安全公司的资本公积。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网御星云增资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50,000万元计入网御星云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投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7,500万元增加到136,500万元，安全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1,000万元增加到110,000万元，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投资公司、安全公司、网御星云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00万元变更为136,500万元，安全公司注册资本由91,000万元变更为110,000万元，网御星云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4-03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启明星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04,541股，认购价格为10.79元/股，上述认购股份已于2016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即2016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处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0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变更、终止及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因其他原因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同意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3、存续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已于2019年1月24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卖出的时机和数量。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4〕17号)，对公司相关方关于应收账款考核和业绩承诺的补偿情况，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公司收到《股东质询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核实相关情况，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近期，你公司公告，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游网安)的交易中，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众合)作为应收账款考核义务方仍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内容履行补偿义务；此外，由于智游网安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其中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由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目前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对于上述情况，投资者服务中心现依法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具体如下。

根据公告，公司前期已经向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发送《关于落实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及《关于落实股份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分别督促其尽快支付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项，尽快解除其名下股份质押及冻结状态，完成股份补偿。请公司说明上述发函追偿的实际效果如何，若发函追偿无效，建议公司尽快采取司法手段追偿，以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在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智游网安的交易中，公司与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等签订《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应收账款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根据智游网安的实际业绩达成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制定了相关补偿方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考核情况及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和《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由于彭瀛、郭训平及郑州众合未及时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向上述三方发送了《关于落实应收账款补偿事项的督促函》及《关于落实股份补偿事项的督促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和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应向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考核补偿款项。此外，彭瀛、郭训平和郑州众合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存在质押或冻结状态，未受限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目前尚未实施股份补偿。

公司非常感谢广大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就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4年6月27日、6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上接D1版)

4、核对账户各月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的投资收益进行核对，确定投资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

5、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投资收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了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5.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9,315.2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50%，货币资金余额及占比持续增加。请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计划、财务管理规划等说明对货币资金的运用是否经济、合理，是否存在大额闲置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共计193,152,475.45元，其中冻结资金88,626.18元，除日常经营支出外暂未做其他任何用途，目前分多笔存放于公司账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上述资金一方面是应对正在进行的仲裁诉讼不确定性的储备资金，也是为公司发展积极寻找项目而储备的资金。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测试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亲自前往银行打印2023年度及截止2024年4月19日银行账户流水并对货币资金执行双向检查、抽样测试等，确认公司账面记录与银行对账单信息一致；

3、通过本所函证中心对全部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包括各银行账户受限情况，并对银行函证的收发过程进行严格控制；

4、亲自前往银行打印各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账面记录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5、对各公司期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进行对比分析，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共计193,152,475.45元，除冻结资金88,626.18元外，未发现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权受限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6.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末存货余额2,974.87万元，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2,852.20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2.98万元，期末被抵押的存货账面余额为2,849.22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被抵押存货的具体构成，抵押的原因、抵押方、抵押金额及期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库存商品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汽车	28,492,171.80
杀菌纸巾	29,840.53
合计	28,522,012.33

2、期末被抵押存货为子公司新城福德库存商品-汽车28,492,171.80元，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在新城福德向上汽通用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汽车时提供融资服务，新城福德将其采购的车辆进行抵押，在发生销售时收取客户款项并向金融公司偿还对应车辆的贷款即解除抵押，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中关键参数的主要假设、测算过程及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审慎。

公司回复：

子公司零度大健康库存商品中的杀菌纸巾，由于该部分杀菌纸巾已过质保期，已按照100%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新城福德账面核算的别克品牌各型汽车基本为2023年新购入，结合车辆市场销售价格以及上汽通用提供的汽车销售返利，该部分汽车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共计提29,840.53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机构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子公司新城福德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授权零售商融资协议；

2、查阅子公司新城福德与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三方签定所有权保留批发融资协议；

3、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状态；

4、了解并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适当性，复核公司对存货所作的减值测试方法和过程，并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得到了以下核查结论：

1、期末抵押存货金额共计28,492,171.80元，为子公司新城福德全部库存商品(汽车)金额，未发现抵押存货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未发现公司存在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年报显示，你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1,755.34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98.68万元，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9万元。请你公司：

(1)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构成；说明账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7,641,611.91
1至2年	1,750.00
小计	17,643,361.91
减：坏账准备	89,958.07
合计	17,553,403.84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两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8,064,294.03
1至2年	6,170,000.00
2至3年	661,338.00
3至4年	92,590,495.03
4至5年	4,634,689.81
5年以上	74,394,585.98
小计	196,515,402.85
减：坏账准备	172,528,614.18
合计	23,986,788.67

其中：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账龄两年以上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